

通过学习索绪尔的地理语言学，我们大体上了解了语言的差异产生等等问题，从共时和历时的角度进行学习。个人认为，比起单一的研究，我们扩大视野从宏观上思考问题是个不错的选择。研究从来不是单一角度一成不变的，比起结论，更重要的是那些前辈开拓的方向和独特的思维。

对《普通语言学教程》中“地理语言学”一编里若干观点的 反思和探讨

2020 级汉基 2 班王懿昕

作为现代语言学之父，弗迪南·德·索绪尔把语言学塑造成了一门影响巨大的独立学科，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更是在现代语言学理论史上具有划时代的奠基意义。虽然这本书并不是由他本人亲自写定，但还是比较全面和准确地反映和代表了他关于语言学的观点和理论体系，在世界语言学发展过程中不失为一部继往开来的重要著作。

该书包括绪论和正文五编，其中，第四编“地理语言学”部分分为 4 章，分别论述语言的差异、地理差异的复杂性、地理差异的原因和语言波浪的传播。

在语言研究中，最先引人注目的是语言的差异。在纵向上，语言的差异体现为不同时间、不同年代的分歧；在横向上，语言的差异则体现为不同空间、不同地域的分歧。二者相比较，

显然语言的空间差异比语言的时间差异体现得更为直观，社会中的人更容易将日常生活中遇到的不同地区的人的语言与自己的或他人的进行对比，人们也往往对不同地区之间的语言差异更为敏感。索绪尔认为，“语言学中最先看到的就是地理上的差异，它确定了对语言的科学研究的最初形式”，因此，对地理语言学的研究是现代语言学理论研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接下来，笔者就将对《普通语言学教程》一书中，索绪尔关于“地理语言学”这一部分的若干观点进行反思与探讨。

1、语言是民族属性，而不是种族属性。

索绪尔在该编的第一章指出，语言在空间上的差异使原始的人认为语言就是一种习惯，一种跟衣着或装备相类似的风尚，但等到人们把语言看作种族属性而不是民族属性的时候，那就错了。那么，“种族”和“民族”有何区别呢？首先，种族一般以肤色、头型等体质特征为标志来划分，而民族则是以地域、经济生活和心理素质等社会因素为标志划分依据；其次，种族是在人类历史的早期，人类各集团长时间生活在不同的地理环境下产生的，属于自然现象，而民族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属于社会现象。简单来说，种族是基于生物学、基于自然的划分，民族则是基于文化、基于社会的划分。从这个角度来看，由于语言完全是在一种语言环境中后天获得的，而不是天生就有的，所以语言和种族没有必然联系，并不是种族属性。同一种族，可以分属不同的民族。例如，我国就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除汉族外，还有五十五个少数民族。汉族人使用的是汉语言，少数民族中，目前使用本民族文字的有 40 个，历史上曾使用过本民族文字的有 17 个。例如，云南傣族在不同地区使用 4 种傣文；蒙古族使用一种竖写的拼音文字，通用于蒙古族地区；傈僳族中大部分信仰基督教的群众，使用一种用大写拉丁字母及其颠倒形式的字母拼写傈僳语的文字。由此可见，语言是民族的重要特征之一，是一种民族属性，而不是种族属性。

2、只在很轻微的程度上有分歧的语言称为方言。

在索绪尔看来，语言在地理上的差异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具有亲属关系的差异，具有这种差异的两种或几种语言往往有共同的来源，这一群语言的集合可以称为语系；另一种是

绝对的差异，它没有可以认识或证明的亲属关系。他认为，对于语系内部的差异，比较的范围是有限制的，两种语言的差异程度可大可小，只在很轻微的程度上有分歧的语言称为“方言”。这种说法在笔者看来是不准确的。例如，在汉语中，北方话和粤语、北方话和客家话分歧都很大，几乎不能互通，但他们都属于汉语方言，而非独立的语言；在印欧语系里，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的互通度很高，它们共享百分之八十九词汇相似度，语法和动词的运作时态通常也很相像，但是它们分别是独立的语言，而不是某种语言的方言。因此，根据分歧程度来区别语言和方言是不可靠的。索绪尔还说到，方言和语言之间只有量的差别，而没有性质上的差别。这种观点笔者也不敢赞同。所谓方言（*dialect*）应该是语言（*language*）的下一级单位，而不是平起平坐的关系，性质上有一定的差异；而方言和语言都有一套完整的语法、词汇体系，所谓“量”的差异也是模糊不清、难以判定。当然，对于语言和方言的具体界定规则，到现在似乎还没有一个完美的定论，但我们绝不能仅凭一个单一的元素就对其进行划分，而应当从语法、语系归属、历史来源、政治因素、自然因素等多方面具体考量。

3、两种语言可能在同一个地方并存而不相混。

地理上的分隔始终是语言差异的最一般的因素，因此，在理想形式上，有多少个地区就有多少种语言。但这仅仅是理想中的情况，现实生活中常常会有两种语言在同一个地区通用的情况。例如，非洲大部分国家都是民间用土著语，而官方语言多为土语和另外一种语言（英语、法语或者是意大利语等）；在加拿大，法语和英语均为官方语言。有时，一种新来居民的语言会凌驾于土著居民的语言之上，非洲很多国家都是这种情况，由于外来势力的殖民统治而输入了另一种语言，导致殖民外来语言和土著语言并存；索绪尔还举了爱尔兰、布列塔尼、巴斯克等多个欧洲国家和地区的例子来说明这种情况。有时，一个地区又会由于与邻近地区的交往而产生语言接触，从而产生语言兼用或者语言转用。当然，如果要从较为微观的角度具体来看这些并存语言，我们也不难发现，总会有相对的地域分布。例如两种语言中，可能一种流行于城市，一种流行于乡村，非洲有些国家的土著语和官方语就是这种情况；又如在加拿大，魁北克省的法语流行程度要比其它省份更高，省政府甚至采取措施增加预算提高补贴，鼓励新移民学习法语。但是这种相对的地域分布并不是泾渭分明、界限清晰的。

4、自然语言受到文学语言的影响也可能破坏语言的统一。

索绪尔在这里说的“文学语言”不仅指文学作品的语言，而且在更一般的意义上指“各种为整个共同体服务的、经过培植的正式的或非正式的语言”，在笔者看来，这也就是“官方语言”的意思。“任由它自由发展，语言只会成为一些互不侵犯的方言，结果导致无限的分裂。”这与前文所说的“地理上的分隔始终是语言差异最一般的因素”这一观点相呼应，不同地方的语言发展态势不同，如果没有一个官方的语言作为约束，那么各地的方言将会分裂得越来越严重，彼此间的交流也会变得越来越困难。“随着文化的发展，人们的交际日益频繁，他们会通过某种默契选出一种现存的方言使成为与整个民族有关的一切事务的传达工具。”以我国的官方语言普通话为例，它以北京语音为基础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之所以将国语定为北京话，一是因为以北京官话为代表的北方方言，不管是地理分布上，还是人口数量上，都具有压倒性的优势：使用汉语的地区四分之三以上都讲北方方言，历史上绝大多数大型政权的首都都在这个范围内；北方方言的使用人口 8 亿多，占汉语人口的 70% 以上。因此，作为汉民族共同语基础的北方方言的权威地位不言而喻，这是北方方言能够成为国语的首要原因。其次，在元代以后，北京成为了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在北方方言内部，北京官话的地位不断加强，逐步取代原来的江淮官话（当时的南京话），而成为政治上最强势、文化上最繁盛的次级方言。官方语言在被确定、推广之后，往往会与各地的方言有掺杂、融合的现象，但也由于文学语言的固定性和成文性，自

然语言遭到发展的束缚，不至于过度分裂，官方语言也不会完全失去它原有的特性。同时，文学语言的普及是一个较为艰难、漫长的过程，这就使得大部分居民既会说全民统一的官方语言、又会说地方上的土语，方言和正式的语言在一个地区并存（这一现象在我国尤其常见），所以，笔者认为索绪尔所说的“自然语言受到文学语言的影响也可能破坏语言的统一”这一观点是有道理的。

5、语言的分化是由时间因素引起的。

索绪尔通过“语言岛”来证明他的观点。他假设有一种语言原来流行于一个小岛 G，这种语言具有特征 a；后来这种语言被殖民者带到另一个小岛 G'，我们将可以看到 G 和 G' 的语言之间会在词汇、语法和发音等方面出现各种不同的差别，创新在 G 和 G' 都可能产生，或者两方面同时产生；语言特征 a 在 G 可能变成 b/c/d，也可能不变，a 在 G' 也可能变成 b/c/d，也可能不变。在索绪尔看来，这种语言的分化是由时间造成的，而空间不能对语言起什么作用。殖民者离开 G 在 G' 登陆的第二天所说的语言跟前一天晚上所说的完全一样，是由于时间的流逝使得 a 在两地逐渐地发生了不同的分化，所以地理差异应该叫做时间差异。他还提出：“撇开语言的不稳定性不谈，那只是由时间引起的。所以地理差异只是一般现象的次要方面。亲属语言的统一性只有在时间上才能找到。”笔者认为，索绪尔的这种观点有一定的道理，但略显片面。语言的发展是受到横向和纵向两方面因素共同影响的，索绪尔在此处只强调了语言发展的时间因素，而忽视了它的社会因素和自然因素，如政治、文化、环境、气候、地形等。如新事物的产生、旧事物的消失会导致新词语的出现、旧词语的灭亡，这是空间维度上物质作用的结果。时间对于 G 和 G' 是平等的，而之所以两地的语言会分化成不同的样子，一定是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而非时间这一因素能够单独做到。

6、“乡土根性”和“交际”的力量同时朝着相反的方向对语言事实的传播起作用。

“乡土根性”是一种分立主义的精神，它使一个狭小的语言共同体始终忠实于它自己的传统，会使人深居简出。正所谓文化对人的影响具有深远持久的特点，中国的古诗句“乡音无改鬓毛衰”就体现了这个道理。而另一方面，“交际”的力量造成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使人们不能不互相沟通，如交际使人把他方的过客引到自己的村庄、在一个节日或集市里把一部分居民调动起来、把各地区的人组成军队等。索绪尔认为，“乡土根性”的力量和“交际”的力量是朝着完全相反的方向作用的。的确，“交际”的行为有利于一种语言的传播与推广，但是“乡土根性”只是对语言的传播起消极作用吗？笔者以为不然。正是因为一个人有了对家乡语言的“乡土根性”，他个人的语言系统才不会被其他语言所攻略，仍能保持初始语言的特性，从而更好地将自己的第一语言传播出去。世界各地的“唐人街”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唐人街”，是华人在其他国家城市聚居的地区，说汉语的人聚居在一起，使汉语开始渐渐在这个地区有了一块“领土”，从而将汉语在这个地区传播开来。对于“交际”的力量，索绪尔论证得较为全面。他指出，“交际”起作用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消极的，每当创新在某地出现时，它立即加以扑灭，防止语言分裂为方言；有时是积极的，它接受和传播创新，促成语言的统一。

以上就是笔者从“地理语言学”中提炼出来的部分观点的反思与探讨。初读此书时，难免会感觉晦涩深奥、难以理解；但如果将其中的观点细细琢磨、反复思考，自己的想法与作者的想法相碰撞，竟也能感受到些许趣味与成就感。在本文中，笔者对赞同的观点作出了一定的分析和探讨，也对索绪尔的有些观点提出了质疑与反思。认识具有反复性、无限性和上升性，对前人的认识不断地进行验证、批判、反思，才能推动认识的向前发展。地理语言学作为地理学和语言学的交叉学科，涉及的方面较为广泛，还需要进行实地的反复考察与深入

的科学研究，才能不断提高对这一学科的认识、促进这一学科的进步。

《普通语言学教程·绪论》读书报告

2020 级汉基 2 班王沅怡

按照索绪尔观点的呈现及我个人的理解，索绪尔对语言学学科的建构，分成两个维度四个方面。两个维度即是时间与空间，时间上分为过去、现在；空间上分为内部、外部。“过去”指的是学科史，“现在”则同空间维度上“内部”与“外部”的相加基本一致。以现在现代科学发展的眼光回顾，本书中索绪尔的建构存在明显纰漏，缺少了对学科未来发展的考量。但结合本书序言、绪论以及客观的学科发展史，“语言学”于 19 世纪末期才在“新语法学派”的推动下，初步转向现代语言学的学科范畴，而本书中的观点与主张，来源于 1906 年到 1911 年索绪尔在日内瓦大学开授“普通语言学”课程的授课内容。在这最初的三四十年，语言学家们纠正过去产生的一大堆错误观点都来不及，又何谈展望一桩学科大厦未来的模样呢？更加不幸的是，仅仅在开课的两年后，1913 年，索绪尔便辞世，命运并没有给索绪尔足够的时间参与并见证这栋学科大楼框架的落成。因此，我们可以理解语言学的“未来”在本书中的缺失。

绪论的开始，索绪尔将语言学的历史放在首位，把语言学的历史发展分为五个阶段。最初在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认为语言学指的是“语法”，人为地定出一些规则，区别行文或文字运用的正确或不正确形式。这一传统被后来的法国语言学家们承袭。索绪尔认为，这种定义是狭隘、不全面的。

接着，语言学发展成“语文学”，研究内容只是对文献的评注和考订。在我看来，这与中国古代的“小学”和今天的“文献学”并无二致。索绪尔更是痛批这样的局限：“他们拘泥于典籍中的语言，而不是‘活的语言’。”

其次，语言学迎来了崭新面貌，“比较语文学”或“比较学派”推动传统语言学的转型。葆朴将梵语、日耳曼语、希腊语、拉丁语放到一起比较，开创了历史语言比较研究的先河，第一次用一种语言来阐明另一种语言；同时期的格里木成为日耳曼语研究的创始人；马克思·缪勒、古尔替乌斯、施来赫尔组成了印欧语言学第一时期比较语言学派。把不同语言放在一起比较，不仅开创新的语言学研究方法，还帮助语言学逐渐面向它真正的研究对象。但，“比较语文学”的缺点也是显而易见的，索绪尔认为他们只比较而不思考比较的意义，仍坚守语言是自然而然产生的观点，把语言看成“自然界的第四王国”。

然后，语言学发展来到第四阶段，现代语言学的萌芽出现。狄兹在 1836 年到 1838 年撰写的《罗曼族语语法》促进语言学接近它真正的对象——语言，索绪尔也将狄兹评价为“比较接近实际的日耳曼语语言学家”。

第五阶段，语言学迎来了“现代语言学”的第一次冲击。1875 年，美国人辉特尼在《语言的生命》中把语言学成果同事实产生联系，反对将语言看成一种自我发展的有机体，而视其为语言集团精神的产物。语言学史由此产生了“新语法学派”，位列其中的还有德国人勃鲁格曼、奥斯特霍夫、布劳恩等语言学家。

从索绪尔归纳的语言学发展史的五个阶段，笔者不难看出，他有意地将语言学的概念——或者说他想讲的现代语言学的概念，同“正字法”（即今天的语法）、“语文学”（类似于今天的文献学）区分开来，这种辨明既是对历史谬误的纠正，也是对现代语法学的筑基，还是对本书基本前提的解释。

绪论的第二章，索绪尔转向空间维度的“内部”与“外部”，也就是时间维度的“现在”。首先，在学科内部，语言学的材料和任务被明确下来：人类言语活动的一切是语言学的材料；

（1）整理各语系的历史，确定各语系的母语。（2）探求各语言中的普遍规律，找到能概括出一切历史特殊现象的一般规律。（3）确定语言学自身的范围和边界，是语言学的任务。

其次，索绪尔的眼光转向“外部”，主张弄清楚语言学与毗邻学科的关系。实际上，这承接了语言学内部任务的第三点。关于毗邻学科，他着重提到了民族学、史前史、人类学、社会心理学、生理学、语文学。

第三章的绪论，本书来到学科“内部”的核心：语言学的对象。首先，语言的定义被明晰，与本章的第三点“语言的特征”一起，回答了“什么是语言”的问题。从生理层面来看，语言 $\neq$ 语音，语音也 $\neq$ 口头的发声；而话语声=语音+发音，语言=话语声+观念（与一段话语相对应的意义），语言是生理·心理的复合单位。从社会层面来看，语言=个人的+社会的，个人的或群体的语言具有演进性、常变性，社会的语言具有系统性、稳定性。语言是心理·社会的复合单位。在言语活动中，语言具有区别于其他环节的特征：（1）语言是言语活动中确定的东西，是“与听觉形象和概念相联结的那确定的部分”。（2）语言是社会的東西，掌握他需要过程。（3）语言具有历时性，可以研究过去的语言，而言语没有历时性，它实时产生、实时消亡（言语 $\neq$ 语音）。（4）言语活动=发音+语言，一个是生理层面，一个是心理层面，整体是异质的。语言=观念/意义+声音形象，两者都是心理层面的，整体是同质的。（5）文字的存在使得语言是具体的，这与言语活动截然不同。

其次，本章的第二点和第四点“语言在言语活动中的地位”以及“语言作为符号学的部分，在人文事实中的地位”，解释了“为什么语言是语言学的对象”的问题。言语活动的产生至少需要双方（A和B）。A：把观念 $\rightarrow$ 发音，是心理+生理的过程；语音A $\rightarrow$ B，是物理的过程；B：发音 $\rightarrow$ 观念，是生理+心理的过程。在一个言语活动的运转中，只有心理层面的“观念”承载着言语活动真正要传递的信息，因此，语言在言语活动中居于首要地位。在符号学中，语言是一种表达观念的符号系统，与礼节仪式、军用信号并无二致，但它无疑是符号中最重要的部分。

绪论的第四章，承接着第三章的内容，辨明言语活动和语言的区别。言语活动的主要研究内容是社会部分的语言，它是心理的；而言语活动的个人部分是心理的和物理的，

绪论的第五章，进一步地明确了语言学科“内部”与“外部”的不同。索绪尔认为，“一切在任何程度上改变了系统的，都是内部的”。对于“外部”，他认为语言学还应该辨明语言学同民族学、种族史、文化史、政治史、制度、教会、学校等重合部分的关系。并且，随着地理拓展而发生的方言分裂也是语言学“外部”的重要内容。

将语言确定为语言学的对象后，第六章则进入语言层面，谈及语言重要的表现形式——文字。首先，索绪尔解释了为什么要研究文字。语言是储存在每个人脑子里的社会产物，文字是语言的表现手段。研究语言或通过文献、或通过书写的证据，通通无法绕开文字。

其次，文字何以凌驾于口语形式的问题也被解释清楚。实际上，索绪尔个人认为同为语言的形式，口语比文字更重要。因为语言学的对象是口说的词，而不是口说的词加书写的字。口说的词是真正的语言的符号，书写的字（文字）是语言的符号代表。若将语言比做人，人的面貌就是口说的词，人的照片才是书写的字。并且，在他眼里，语言有一种不依赖于文字的口耳相传的传统，即使没有文字，也不会影响语言的保存。但现实中的一些情况将文字的地位置于上风：（1）比起声音纽带，书写形式更易为人掌握。（2）对于大多数人来说，视觉印象比声音形象更明晰和持久。（3）词典和“正字法”（语法）的普及，确立了一套正确使用文字的规则，具有强制性，易于统一推行。

然后，进入文字层面，文字的体系、文字与发音不协同问题及其结果，都被一一诠释。第六章的第三点谈及了文字体系的问题。文字涵盖表意文字与表音文字两大体系。汉字是典型的表意文字，但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某些表意字也失去了意义，成为孤立的声音符号。尽管如此，这毕竟是少数现象，表意文字中文字的权威明显更高，因为发音相同时，人们只能求助于文字形式；印欧语系则是表音文字的代表。在本书的研究范围里，只有表音文字才在研究之列。

最后，第六章的四、五点论及了文字与发音的不协同问题。究其原因，索绪尔认为有三点（1）语言是不断发展的，而文字有停滞不前的倾向。（2）一个民族向另一个民族借用语言时，常常会使一些过时的用法遗留在本民族的文字中。（3）各民族都存在着对词源的偏见或者说取向，这种偏见和取向往往难以被后人理解，而成为文字守古的表现。对于两者龃龉的后果，索绪尔的态度明显是消极的。他认为，文字遮掩住了语言的面貌，此时的文字不再是语言的一件衣服，而是一件假衣。并且，文字越不表示它该表现的语言，人们越把它当做基础。索绪尔更是将这种规范的异化称为“这种语言的畸形现象可以成为畸形学的病例”。

总体而言，索绪尔对文字报以异于常人的怀疑，这是他在第七章引入音位学的原因。进入语音层面，索绪尔首先阐明音位学的定义。从生理学角度看，音位学是语音生理学；从历史科学角度看，音位学是语音学；而单纯的音位学更指的是，转瞬即逝的言语活动产生的语音之外的研究语音本身的学科。

其次，索绪尔解释了为何在文字之外，还要研究语音。音位学是用另一种方式认识语言，是基于对文字证据的质疑，进而对书写形式采取慎重的态度来认识语言。

最后，音位学的资源或者说材料，也被提及。音位学的资源分为外部标志和内部标志。外部标志是当时语音和发音的同时代人的证据；内部标志则是有规则的语音演变和同时代的语音标志（在留声机出现以前有诗歌的押韵等材料）、外来词的写法。“活着的语言”也是音位学现代研究的一大资源。

本书的来源是1906年—1911年索绪尔的教案和授课内容，但在100多年后的今天阅读，完全没有落时、偏颇的感受，实在让我非常惊诧！并由衷感慨现代科学知识的博大与精神、科学真理超越时间与空间的蓬勃生命力，以及索绪尔本人深厚的学科知识与广博视野。面对这样一本经典隽永的学术专著，可能我在许多细枝末节处尚未注以足够的耐心和细心，而贸然总结成文，但我并不因为潜在的错误而后悔行文于此。我以为，在课堂外，我也算是稍稍打开了语言学的大门，对语言学部分的山川沟壑有了短暂的一瞥与领会。读书如此，唯有感谢与敬意。

以索绪尔是思想家的前提读《普通语言学教程》

2020 级汉基 2 班萧赛

初读索绪尔所著的《普通语言学教程》时只觉得晦涩难懂，明明很简单的一句话，为何却要用和复杂的表述，这使得我一开始的进程极度缓慢，一页书反反复复读三四遍还是不解其意，直到老师上课时的一句话点醒了我，“索绪尔不仅是一位语言学家更是一位思想家、哲学家”，这下子我明白了，索绪尔想让我们明白的是一种语言上的哲学关系，“所以，当现代语言学开始关注语言的本质(例如，无论索绪尔的结构，还是乔姆斯基的普遍语法或语言能力，都是对语言“本质”或“普遍性”的追求与探索)，实际上就已经发生了语言研究的形而上学转向，或哲学转向。”¹当我们以这种哲学的角度再去看《普通语言学教程》时，便像打开了一扇新的大门，也会有更深刻的理解。

一、能指与所指的对立统一

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索绪尔引入了这样一个概念，“能指”和“所指”，“我们建议保留用符号这个词表示整体，用所指和能指分别代表概念和音响形象”²，在一开始的时候，我对此非常不解，认为这完全就是多此一举，明明有概念和音响形象这两个词，为什么还要引入新概念，但从哲学的角度的来考虑，这种疑问便不会存在，索绪尔想要创造语言学的哲学，那么作为符号中最重要的概念，能指和所指是对所有有关概念的一次统一，能指包括了所有可听、可闻、可视、可感之物，这是一个统一的概念，有了这个概念便不需要再重复地表达文字、语言等概念，而所指则是包括了所有实物所表达或蕴含的印象、思想、认知、文化等方面的概念或意义，当把这两个概念建立起来之后，两者的对立关系便出现了，两者互相对立，在概念建立之初，这是两个完全独立的存在，而正是这一前提的建立，为之后索绪尔提出符号中重要的原则之一——任意性奠定了基础。

前面简单说完了对立，那么统一体现在哪呢，我认为统一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能指和所指都统一于符号这个概念之下，能指和所指，这两个部分共同组成了符号这一个大概念，能指和所指像一个太极的阴阳鱼一样，两者互相对立，但却又结合成符号，这个大的“太极”，当真的太极符号不同的是，虽然两者互相对立，但并不完全是如同太极一样等分的情况，因为根据索绪尔所提出的语言符号的第一个原则中，能指和所指之间的关系并非一一对应，而是存在任意性，任意性也就是语言符号的第一个原则，“能指和所指的联系是任意的，或者，因为我们所说的符号是指能指和所指相联结所产生的整体，我们可以更简单地说：语言符号是任意的。”³在索绪尔的观点中的任意性，并不单纯地指能指、所指任意对应，索绪尔还强调，能指和所指之间并不是一个萝卜一个坑的模式，而是一个符号的能指可能会对对应多个能指，就比如说对于行驶在路上的公共交通工具，如果是小型汽车，我们可以称其为出租车，也可以叫他的士，中大型客车，我们可以称呼其为公交车或者巴士，而这都是对于能指和所指间任意性的例子。

二、语言学中的绝对运动与相对静止

绝对运动与相对静止是哲学中最重要的话题之一，根据马克思的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看，运动是绝对性的，任何一切的事物都处于运动之中，运动是普遍的、永恒的和无条件的，所以是绝对的，但与之相对的唯物辩证主义也承认相对静止的存在，在唯物辩证主义的观点中

¹ 李志岭 《语言学的哲学转向及哲学的语言转向与回归》 河南大学学报 2021.1.1

² 费尔南德·德·索绪尔 《普通语言学教程》 商务印书馆 1999 年 第 102 页

³ 费尔南德·德·索绪尔 《普通语言学教程》 商务印书馆 1999 年 第 108 页

相对静止时运动的一种特殊状态，在一定条件、一定范围内暂时的稳定与平衡，静止是有条件的。而在语言学中也存在这种的绝对运动与相对静止，索绪尔也在他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点出了这点，从共时态的角度来看，语言及语言符号是相对静止的，尽管在同一个时代，语言和符号可能会出现变化，但这种变化是非常困难且极度缓慢的，而这其中的原因在索绪尔的《普通语言学教程》中被归纳为四点原因，即符号不变性的四点原因，它们分别是：1、符号的任意性 2、构成任何语言都需要大量符号 3、系统的性质太复杂 4、集体惰性对一切语言创新的抗拒

首先说符号任意性是如何对符号的相对静止起作用的，虽然一提到符号的任意性，很多人都会主观或不加思考地认为，任意性不会是符号相对静止原因之一，甚至觉得恰恰相反，因为在人们普遍的观念中，任意的东西具有不确定性，而不确定性则是运动的一大要素之一，但事实却恰恰相反，正是因为符号具有任意性，表示容量、体积、面积、数量、力量、年龄等方面超过一般或超过所比的对象，与“小”相对的形容词，读作【ta51】，写作“大”，这是任意的，是没有道理的，也正是因为这一点，人们即使想改变这个词的读音、写法也是困难，再加上不变性的第四点原因——集体惰性，这就使得这个词的读音、写法被固定下来，很难产后变化，这便形成了相对的静止。

索绪尔认为构成任何语言都需要大量的符号，而这也在一定程度上使得语言具有相对静止的状态，因为语言所需要的符号太多，这就使得想要使语言“运动”起来太过困难，就好像有上百个轮子的木车，想要用人力来推动太过艰难，这就使得语言在某些时刻中是相对静止的。

而系统的太过复杂对于语言相对静止的影响与语言有太多符号对语言相对静止的影响类似，只不过系统的太过复杂性可以理解为上千个精密且复杂的程序。想要通过人力使这些程序发生改变也同样是无异于开玩笑的，这也就使得语言在某些时刻使相对静止的。

最后一点使得语言相对静止的原因便是集体惰性对于一切语言创新的抗拒，这一点相对来说比较好理解，因为正如索绪尔所说“语言无论什么时候都是每个人的事情，它流行于大众中，为大众所运用，所有的人整天都在使用着他”⁴，人们每天都在使用，已经习惯了旧有的符号，那么对于改变自然呈现出一种惰性，不过在网络时代也有人对此提出了质疑，因为网络时代的到来，几乎每天都有新的词汇的产生，而诸如“神马都是浮云”、“点赞”、“粉丝”等词都被收录进入了词典，词汇更新的速度之快，不由得让人质疑索绪尔所提出的集体惰性是否不再存在，而我对此的回答是否定，我认为集体惰性依旧存在，惰性没有改变，改变的只是人们接受信息的量和速度，由于网络时代的到来，每个人都活在一个信息爆炸的时代，每一天都有铺天盖地的信息向人们席卷而来，人们只是被动地接受了如此之多的信息，也许一个新词出现一遍我们记不住，但当它在短时间内出现十几次时，我们便被动的接受了，这便是网络对于我们的改变。

除了上述的语言是相对静止的，语言更是绝对运动的。正如索绪尔所说：“时间可以改变一切，我们没有理由认为语言会逃脱这一普遍的规律”，从一个极长的时间维度来看，语言是一直在改变的，这一点是显而易见的，以汉语为例，我们随便翻开一本古书，便能清晰地感受到这一点，且回顾最近几年，不短涌现的网络词语，我们也能感受到语言是在不断运动的，从历时的角度来看，语言一直处于一种不断演化的状态，而这种演化是没有尽头的，也就是说，语言的运动是双向，且由于语言符号的任意性，所以语言的运用是没有规则的，语言产生于广大的人民群众，使用于广大的人民群众，可以说，每个人都在推动语言的运动，但正因为某一种语言使用者的基数非常非常大，所以这也就导致很难形成一种群体的一致意识来使语言产生运动，这也就使得语言的运动是一种不规则、无序的。但即使如此，语言的运动仍然存在一些规律，正如索绪尔所说：“系统从来不是直接改变的，它本身不变，改

⁴ 费尔南德·德·索绪尔 《普通语言学教程》 商务印书馆 1999 年 第 110 页